附件2

“2025年毕业生”身份承诺书

本人于 年 月毕业于 （学校），按“2025年毕业生”身份报考参加盐城市殡仪馆2025年公开招聘。

本次公开招聘可按“2025年毕业生”身份报考的情形有：

（1）2025年国内普通高校毕业并将于2025年12月31日前取得学历（学位）证书，且报名时无工作单位的人员；

（2）2025年国（境）外高校毕业并将于2025年12月31日前取得学历（学位）证书并完成教育部认证，且报名时无工作单位的人员；

（3）2023年和2024年国内普通高校毕业，在毕业后从未落实过工作单位的人员；

（4）2023年和2024年国内普通高校毕业，在毕业后已落实工作单位但在报名时无工作单位的人员；

（5）国（境）外同期毕业（2023年和2024年毕业）已完成学历认证，且毕业后从未落实过工作单位的人员；

（6）国（境）外同期毕业（2023年和2024年毕业）已完成学历认证，在毕业后已落实工作单位但在报名时无工作单位的人员；

（7）参加“三支一扶”计划、“农村教师特岗计划”“西部计划”“乡村振兴计划”（含原“苏北计划”）等基层服务项目，且参加项目之前无工作经历，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的人员。

（8）以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，退役后1年内的人员。

本人郑重承诺，符合上述第（ ）款按“2025年毕业生”身份报考的情形，若本人所言不实，愿承担包括取消考试资格、聘用资格、纳入诚信记录等在内的一切后果。

**请抄写以上画线部分：**

承诺人：

 年 月 日